

移送案件之注意事項：

- 一、 移送違規案件函文之公文建議簡單扼要，避免與附件內容不符。
- 二、 違規紀錄表之填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若有提供發票，請檢附發票正本或影本或清晰照片，以利辦理相關裁處。
- 三、 紀錄表應由稽查人員製作，再由未成年者確認內容無虞後簽名。
- 四、 各機關查獲未成年吸菸行為人時，請於當下通知監護人並紀錄通知時間與聯繫電話，如未接通建請依實紀錄，以避免衍生爭議。
- 五、 移送案件建請於違規取締後1個月內陳報衛生局，俾利衛生局辦理戒菸教育及菸害裁處，避免延誤學童受戒菸教育之權利。
- 六、 請各校及各警局承辦違規吸菸案件人員依衛生局提供最新違規行為人紀錄表填寫，以利辦理相關裁處。
- 七、 請各警局查獲未成年吸菸行為人時，若有製作違規商家紀錄表，請附於行為人紀錄表後一併陳報。
- 八、 另經衛生局判處戒菸教育之行為人，並移請各學校安排接受戒菸教育之案件，若行為人，休學、退學、轉學或是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戒菸教育課程，請各承辦學校於系統上填寫未完成原因(休、退、轉學及其他)。